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皖通科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2020 年度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决议，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易增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57 号）的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1.3157 万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7.60 元。截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1.3157 万股，募集人民币 182,499,993.2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824,999.93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80,674,993.27 元，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广东发展银行望江路支行账号为 9550880209982400344 的人民币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4,284,013.1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390,980.1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61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132.3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9,506.8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9,861.22 万元，差异 354.42 万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完善，制定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7 年 9 月 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开设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与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规定，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及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独立财务顾问。

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设立专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初始存放金额	2018 年专户存放金额*1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专户存放金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	9550880209982400344	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	180,674,993.27	166,532,026.86	56,532,026.8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潭支行	1001300000675922		-	-	110,000,000.00
合计			180,674,993.27	166,532,026.86	166,532,026.86

*1、其中有 141,046.75 元为利息收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类别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	9550880209982400344	180,674,993.27	58,977,756.38	专用存款账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潭支行	1001300000675922	-	39,634,413.85	专用存款账户
合计		180,674,993.27	98,612,170.23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2020 年度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203.3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132.3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9,506.8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无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14,883,740.91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合计 14,883,740.91 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大华核字[2019]001434 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就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本次募集资金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存在未履行相关程序即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超限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具体请参见“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相关内容。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完成募投项目，其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未对影响募投项目进展的重要情形履行审批决议程序和及时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 号）指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方面。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公司暂停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截至本措施出具日，该募资项目投入尚未重新启动，对于该影响募投项目进展的重要情形，公司内部未履行审批决议程序，也未对外披露。”

经公司自查：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向全资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下发《关于暂停成都赛英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鉴于目前公司处于年报审计阶段，赛英科技暂停对募集资金专户里面的资金进行任何操作，可以使用时间另行通知。”由公司对赛英科技下发的暂停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未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相关人员也未向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履行报告义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未能在该事项发生时有效识别并及时对外披露。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司已针对上述事项整改如下：

（1）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向赛英科技下发《关于资金使用与统一管理的通知》：鉴于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已经结束，现同意全资子公司赛英科技恢复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进行操作，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暂停成都赛英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同时废止。

（2）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财务部等相关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学习，提高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理解，强化公司重大信息报告与对外信息披露管理，认真履行报告及审批义务，进一步明确相关信息报告的责任人，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化情况，强调相关负责人密切关注、跟踪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规范意识，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规范性，防止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公司募投项目“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投资进度，主要是公司自 2020 年 3 月以来控制权不稳定以及董事会层面人事变动等多重因素，延缓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截至目前，该项目已恢复正常，公司董事会预计 2022 年 12 月可达到预定使用状态。

2、公司存在未履行相关程序即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超限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持续督导期内及期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账户	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时间	赎回时间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望江路 支行 9550880209 982400344	广发银行	“薪加薪 16 号” W 款 2020 年第 18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800.00	2020-07-14	2020-10-15
2		广发银行	赢益 B 款 T+6（七天通知存款）	1,026.15	2020-09-03	尚未赎回
3		广发银行	“广银创富” W 款 2020 年第 105 期人	4,800.00	2020-11-03	2020-12-08

			民币结构性存款			
4		广发银行	“物华添宝”W款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800.00	2020-12-11	2020-12-31
5		广发银行	“广银创富”W款2020年第16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1-01-08	2021-04-14
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潭支行 1001300000 675922	成都银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DZ-2020007	3,000.00	2020-01-10	2020-04-10
7		成都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80.00	2020-01-10	2020-04-10
8		成都银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DZ-2020160	3,000.00	2020-07-01	2020-07-31
9		成都银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DZ-2020198	3,000.00	2020-08-21	2020-12-04
10		成都银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DZ-2020294	3,000.00	2020-12-04	2021-03-04
11		成都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900.00	2020-12-04	2021-04-01
12		成都银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DZ-2021080	3,000.00	2021-03-04	尚未赎回

公司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第 1、6-9 项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且两个募集资金账户合计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度 6,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合计 4,926.15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6,000 万元额度；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合计 4,026.15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6,000 万元额度。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20 年度，上市公司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

受上市公司 2020 年 3 月以来控制权不稳定以及董事会层面人事变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未对影响募投项目进展的重要情形履行审批决议程序和及时披露

义务，安徽证监局对上市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市公司进行了整改并在《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此外，公司存在未履行相关程序即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额度的情形，即募集资金管理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已披露的其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整体而言，公司控制权不稳定以及董事会层面人事变动等多重因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在相关不确定性因素消除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风险。

附表: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639.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32.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6,460.00	16,460.00	203.37	7,132.30	43.33%	2022-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460.00	16,460.00	203.37	7,132.30	43.33%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合计	-	16,460.00	16,460.00	203.37	7,132.30	43.3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 未达到计划投资进度, 主要是公司自 2020 年 3 月以来控制权不稳定以及董事会层面人事变动等多重因素, 延缓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截至目前, 该项目已恢复正常, 预计 2022 年 12 月可达到预定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1434号）。依据该鉴证报告，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488.3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完成募投项目，其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文之“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相关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_____
 陈劲悦 李明晟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